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输日饲用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相关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日本关于进口中国饲用稻草有关动植物检疫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对产自中国境内，输往日本的饲用稻草（以下简称输日稻草）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允许输日的稻草产地由中日双方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海关总署监督、指导、协调全国输日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日本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日方）沟通联络和技术磋商，向日方推荐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

直属海关负责监督、指导、协调辖区内输日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和对外推荐信息审核，组织开展违规通报调查处置。

隶属海关负责实施辖区内输日稻草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开展违规通报调查处置。

第二章【注册登记与对外推荐】

第四条【企业类型】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包括原料加工企业和热处理企业，海关对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有效期为五年。

第五条【注册登记程序】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要求（具体见附件），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双随机”有关要求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第六条【原料企业公布】原料加工企业经注册登记后，直属海关将其纳入“输日稻草原料加工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原料企业名单），并在网站公布。

第七条【热处理企业对外推荐程序】直属海关应当在热处理企业取得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结合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等情况，符合条件的向海关总署提交对外推荐信息，由海关总署向日方推荐。经日方确认后，海关总署在网站公布“日方认可的输日稻草热处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热处理企业名单）。

第八条【信息变更】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变更注册登记信息或注销的，海关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办理，动态调整公布的企业信息，按要求向日方通报。

热处理企业拟改（扩）建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申请和建设方案，经日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完成改（扩）建后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经海关和日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需经日方检查的，热处理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生产管理】

第九条【企业责任】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日本进口饲用稻草有关动植物检验检疫规定，持续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确保输日稻草符合相关动植物检疫要求。

第十条【原料企业要求】原料加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加工所用原料稻草应当产自中国境内中日双方主管部门认可区域；

（二）有效运行厂区管理、原料收购及验收、加工储运等制度体系；

（三）有效运行动植物防疫措施；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稻草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五）规范管理和使用溯源标签；

（六）建立经营档案。

第十一条【热处理企业要求】热处理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原料稻草供应企业应在海关公布的原料企业名单内；

（二）有效运行厂区管理、原料验收、热处理、成品储运等的制度体系；

（三）有效运行溯源管理体系；

（四）有效运行热处理操作程序；

（五）从原料库到成品储存库的加工流程应当单向进行；

（六）有效运行作业人员分区管理制度；

（七） 使用密封集装箱装载的，应对集装箱彻底清扫和消毒；

（八）有效运行动植物防疫措施；

（九）建立经营档案。

第十二条【经营档案】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的经营档案应当真实完整记录原料验收、加工或热处理、入出库、装运出口、防疫消毒和人员培训等信息。视频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其他资料至少保存两年。

第四章【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海关监管】海关根据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经营、信用状况和违规处置等情况，实施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检查和核查频次。

第十四条【企业义务】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应接受日方和海关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五条【报检地点】输日稻草出口前，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按规定向热处理企业所在地海关申报。

第十六条【检验检疫】海关按照输日稻草有关动植物检疫要求实施检验检疫，验核溯源信息，合格后签发检疫证书。检验检疫不合格或不符合溯源要求的，不予放行，并按规定出具相关单证。

第十七条【关封标识】海关会同日方检疫官对输日稻草装箱或装船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加施日方认可的关封和标识。抵达日本进境口岸前，关封和标识应当保持完好。

第十八条【违规调查】海关收到日方通报输日稻草违规信息后，按程序开展调查，涉事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对相关稻草进行处置。海关总署根据需要向日方通报调查和处置情况。

第十九条【整改与处置】发现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或本规范第十、十一、十二条有关要求的，企业应当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同一企业多次出现不符合情况的，应当延长整改期限。

存在以下不符合情况，严重影响输日稻草动植物检疫状况的，相关稻草不得输日。如涉及原料加工企业，海关将其从公布的原料企业名单中移除。

（一）热处理设施、热处理过程无法达到处理要求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

（三）作业人员未落实分区管理制度的；

（四）原料库、成品库内稻草堆存混乱，无法溯源的；

（五）其他严重影响输日稻草动植物检疫状况的情况。

第二十条【整改确认】企业完成整改后，向主管海关申请确认，通过后可恢复输日稻草生产加工，原料企业重新纳入公布的名单。日方发现违规情况的还应当经日方确认。

第二十一条【撤回推荐】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总署撤回推荐，从相关企业名单中移除：

（一）企业主动申请撤回推荐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企业注册登记已注销的；

（四）故意隐瞒或伪造采购、生产、出口等申报资料和有关记录，骗取检疫单证的；

（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整改不通过或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拒绝接受日方检查或未按日方要求进行整改及提供相关材料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回推荐的情形。

企业因第（四）（五）（六）项规定之情形被海关总署撤回推荐的，两年内不得提出推荐申请。到期后，根据企业申请重新向日方推荐。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海关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企业定义】本规范所称原料加工企业是指对饲用稻草进行筛选、切割、打捆等初级加工的企业；热处理企业是指对经原料加工企业生产的原料稻草进行蒸汽热处理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法律适用与协调】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本规范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本规范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

输日稻草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要求

一、原料加工企业

1. 原料稻草种植、生产、加工和存储地点周边半径50公里内至少3年未发生口蹄疫、牛瘟和非洲猪瘟疫情。

2. 厂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有封闭的围墙或围栏，加工和成品存储区域地面硬化，具备动植物防疫条件。

3. 加工、打捆等设施能够良好运转，可对原料稻草实施有效去根、去皮和除杂操作。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厂区管理、原料收购及验收、加工储运、产品溯源、动植物防疫等制度。

5. 视频监控能够覆盖生产加工、入出库等关键区域。

二、热处理企业

1. 生产、加工和存储地点周边半径50公里内至少3年未发生口蹄疫、牛瘟和非洲猪瘟疫情。

2. 厂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整洁卫生，具备动植物防疫条件。热处理车间、成品储存库等区域地面、墙壁及天花板应光滑、易清扫，采用防浸透性材料的地面，且具有适当的坡度和排水设施。

3. 厂区布局能满足生产加工从原料库到成品储存库单向进行的要求。

4. 热处理车间应建有安全有效的热处理设施和自动温度记录仪。

（1）热处理设施为两端有门的封闭容器，其中一端位于热处理车间，另一端位于成品储存库，两端不能同时开启。

（2）热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对稻草进行86℃以上持续4分钟和80℃以上持续10分钟的热处理。

（3）自动温度记录仪应独立于设施温度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对稻草中心部位的温度测量，并自动记录数据。

（4）热处理设施内空间不超过45立方米的，要设置4处稻草中心测温点和1处设施空间测温点；超过45立方米的，每增加10立方米追加1个稻草中心测温点。

5. 成品储存库应满足按生产分批存储的条件，具备满足货物打包、装箱等要求的设施。

6. 成品储存库与热处理车间、原料库应完全隔离。热处理车间、成品储存库有独立的出入口、更衣室、厕所等设施。

7. 热处理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储存库由不同的作业人员负责，不同区域的作业人员应着不同颜色的工作服。

8. 视频监控设施能够覆盖车辆出入口、原料库、热处理车间和成品储存库等关键区域，其中热处理车间内视频监控能够记录每台热处理设施作业情况，热处理操作间视频监控能够清晰记录热处理温度记录仪开启情况，成品库内视频能够记录库内每个出入口、每台热处理设施作业情况，装箱平台视频能够记录每次装箱作业情况。

9.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厂区管理、原料验收、热处理、成品储运、产品溯源、动植物防疫等制度。